湘潭市养犬管理若干规定

草案送审稿第十条第三款（未生效）

养犬人放弃饲养犬只的，应当将犬只送交留检场所并办理注销登记；犬只死亡的，应当及时将犬尸送交留检场所处理，并自犬只死亡之日起十日内办理注销登记。

草案送审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（未生效）

（三）不得遗弃、虐待犬只，不得随意遗弃犬只尸体

草案二审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（未生效）

（六）不得随意遗弃犬只尸体。

草案一审修改稿第四条第三款（未生效）

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设置犬只免疫点，审查许可犬只无害化处理、留检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，指导开展犬只防疫工作。

发布机关　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草案（未生效）
出　　处　xtrd.gov.cn